

#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修習作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8 日台(三)字第 094004875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05143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0599 號函備查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2566 號函備查

一、為提供本校辦理師資培育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中，專門課程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主修專長或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本校師資生，申請修習各類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列各科適合培育專門課程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其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

三、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由各任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其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前項所稱師資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甄試所錄取者。

四、本校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者，在取得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後，除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外，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

各任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師資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權責登錄。

五、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由各任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認定，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任教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六、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會請規劃各任

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負責審核之，符合各任教科者，由收件單位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七、**師資生**在其他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系所)所修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於取得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於開學第二週內檢附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各任教學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進行審查(審查課程以學生具學位學籍所修科目為主)，通過後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認或抵免。
-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之專門課程依同意修習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當年度，本校最新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者，**依本校辦理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採認，依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版本為準。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